

語言文字

一、語言的多樣性

臺灣擁有多元族群與文化，「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有助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豐富國家文化內涵。國民透過語言學習才能瞭解多元文化社會中各文化的知識、事務和思維，進而增進族群和諧與共存共榮。

二、各語言書寫系統的使用與推廣

語言的學習可透過各語言書寫系統的認識、習得與使用，作為文化交流的橋梁，現行的正體字在演變過程中，造成字形分歧。教育部為解決文字語言教學、生活訊息傳播、資訊編碼規範等因字形分歧所造成的困擾，民國 71 年起陸續公告常用字、次常用字、罕用字三個標準字體表，另自民國 82 年起，教育部開始編輯「異體字字典」，以三字表中的標準字體（或稱正字）為綱領，整理古今字書文獻相應之異體字形，其編輯目的在於確立傳統漢字的正字地位，同時提供正字字形在歷史上演變或形成的脈絡線索，綜整成一部收錄 10 萬餘字的大型中文字形彙典。「異體字字典」自公布以來，對於語文教學及漢字研究提供豐富資源，也成為電腦中文內碼擴編基礎，影響層面涵括漢字研究、教育文化、中文資訊等領域，可謂近 40 年來最為重要的文字整理成果之一。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並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課程，積極強化母語學習成效。為推廣本土語文教學及改善坊間本土語言教材各版本拼音及用字紊亂等情形，經邀請學者專家研議多年後，研訂公布本土語言拼音方案及推薦用字，供各界參考。教育部除編訂前述成果，亦持續擴充編輯辭典內容及發展拼音學習相關資源、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系統。

為保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書寫系統，確立書寫文字，由「口說」朝向「口說兼重文字」的語言邁進，奠定語言永續傳承的基礎。另為落實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文學獎鼓勵大眾書寫族語，提高族語文字使用能力。

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政府應訂定標準化的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但不是限制國人的書寫方式，而是朝有效整合既有之書寫系統，並以多元並存方式，研議參考標準，以妥善記錄及保存國家語言。